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2-0052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Road,HaidianDistBeijing,China,10
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2-00527 号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7年7月26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Road,HaidianDistBeijing,China,10
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涛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红远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2号）核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544,40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7.39元。截止2017年7月26日，本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544,409股，募集资金总额4,589,041,362.5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5,9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3,141,362.5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2-00060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2017年8月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相关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本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4,589,041,362.51元，扣除支付的承销费30,000,000.00元后的余额4,559,041,362.51元，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内。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万元)	备注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分行营业部	110100120100013962	455,904.14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32300188000065974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分行	11250801040025171		
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营业部	5210000010120100076288		
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支行	8111501012200423596		
兰陵兰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陵塔西支行	15879301040001109		
鸡西德普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562010100100885488		
辛集冀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辛集支行	01651800000784		
淮南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南淮河支行	12604201040007258		
芜湖桑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铁山支行	12630201040020127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万元)	备注
淮北国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	12617001040012331		
咸阳逸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28210078801600000006		
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蒸西分理处	18255701040002607		
合 计			455,904.14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环卫一体化平台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91,731.90	95,330.10
2	湖北合加环卫车改扩建及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环卫车改扩建项目	49,000.01	49,000.00
		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996.77	49,000.00
3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兰陵垃圾发电项目	36,886.00	20,000.00
		鸡西垃圾发电项目	48,968.59	22,000.00
		辛集垃圾发电项目	31,756.00	20,000.00
4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淮南餐厨项目	12,000.00	5,000.00
		淮北餐厨项目	13,000.00	9,000.00
		咸阳餐厨项目	10,952.00	7,000.00
		衡阳餐厨项目	12,200.00	6,000.00
		芜湖餐厨项目	11,617.64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17,984.04
6	偿还公司部分有息债务			50,000.00
合 计				455,314.14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拟以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偿还公司部分有息债务情况

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至2017年7月26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环卫一体化平台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66,970.6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45,954.88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26,018.02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部分有息债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50,000.00 万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 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 (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万元)
1	环卫一体化平台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6,970.60	45,043.73
2	湖北合加环卫车改扩建及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环卫车改扩建项目	0.00	0.00
		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00	0.00
3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兰陵垃圾发电项目	15,365.31	15,365.31
		鸡西垃圾发电项目	22,486.25	22,000.00
		辛集垃圾发电项目	8,103.32	8,103.32
4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淮南餐厨项目	4,051.23	4,051.23
		淮北餐厨项目	6,054.69	6,054.69
		咸阳餐厨项目	7,045.82	7,000.00
		衡阳餐厨项目	2,768.06	0.00
		芜湖餐厨项目	6,098.22	5,000.00
5	偿还公司部分有息债务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88,943.50	162,618.28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